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5 年上半年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该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2015 年中期合规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5年上半年，公司合规管理情况良好，主要经营管理活动及员工执业行为规范开展，未发生合规风险事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分类、计量及其公允价值确定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创新业务开展的需要，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制度和金融工具分类、计量及其公允价值确定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资料，一致认为：公司对会计制度和金融工具分类、计量及其公允价值确定管理办法的修订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8日